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予以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協議(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本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其副本已註有「A」字樣並連同註有「B」字樣之本通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所有與其相關及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所有有關之執行；
-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FM銷售交易(如本通函所定義)之最高應收總代價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如本通函所定義及所描述)；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蓋印、執行、完成、理行及交付所有該等合約、文件、文書及契據，以及一切在彼或彼等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使補充協議、經修訂年

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採取所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夏松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二十九至三十九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七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需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7字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行使其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一股將持有一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代表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總共由9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夏漢權先生及嚴震銘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旭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棟先生、王幹芝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馮葉儀皓女士。